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83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申请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6 月 15 日，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称由于本次交易拟聘请中介机构业务资格受限，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9 月 6 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你公司未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未按规定披露财务顾问关于延期复牌理由及时间是否合理的专项意见。同时，你公司将继续停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拟于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7日